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億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依玲

相 對 人 劉嘉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勞工為被告者，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雖前有合意於本院管轄，然本件係雇主為原告，勞工即劉嘉偉為被告，本件業經被告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被告主張其住所地位於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○00號，被告提出勞務地為臺中市烏日區，且本件車禍事故地點係於彰化縣○道○號王田交流道南下出口，是本院除為兩造合意管轄法院外，被告之住所地、勞務提供地均非屬本院管轄，揆諸上揭法條意旨，如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對勞工即被告顯失公平，故本件自不得受該合意管轄約定拘束。爰依勞工即被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02 書記官 劉明芳